2020年菏泽市公开选调公务员和公开选拔

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工作有关问题解答**

**1.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报考符合条件的公开选调正科级领导职务，对工作经历和任职资历有什么要求？**

（1）现任中央及省驻菏企业总部工作部门下设处室正职的人员，现任中央及省驻菏企业总部工作部门下设处室副职满2年的人员，以及企业总部及下属单位中具有相当工作经历和任职资历的人员；

（2）现任市委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层正职的人员，现任市委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层副职满2年的人员；

（3）现任市委委托市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和县区党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班子正职的人员，现任市委委托市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和县区党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班子副职满2年的人员；

（4）在中央、省企业驻菏下属单位等其他国有企业工作，具有相当于上述市或县区属国有企业工作经历和任职资历的人员；

（5）事业单位中在七级职员岗位工作的人员，以及在八级职员岗位工作满2年的人员。

**2.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报考公开选调副科级领导职务，对工作经历和任职资历有什么要求？**

（1）现任中央及省驻菏企业总部工作部门下设处室副职的人员，现任中央及省驻菏企业总部工作部门下设处室副职的下一层级满3年的人员，以及企业总部及下属单位中具有相当工作经历和任职资历的人员；

（2）现任市委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层副职的人员，现任市委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中层副职的下一层级满3年的人员；

（3）现任市委委托市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和县区党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班子副职的人员，现任市委委托市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和县区党委管理领导班子企业中层正职满3年的人员；

（4）在中央、省企业驻菏下属单位等其他国有企业工作，具有相当于上述市或县区属国有企业工作经历和任职资历的人员；

（5）事业单位中在八级职员岗位工作的人员。

**3.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报考符合条件的公开选调职位有什么要求？**

国有企业中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或已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事业单位中在副高级岗位2年以上或正高级岗位的人员，可以报考符合条件的科级领导职务。

**4.符合公开选拔资格条件的一级科员报考副科级领导职务，对工作经历和任职资历有什么要求？**

应当任一级科员及相当层次职级3年以上，且目前仍在我市乡镇（街道）工作。

**5.事业人员提任七级、八级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任职条件如何把握？**

**根据《山东省市级以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鲁办发〔2018〕3号）规定，提任八级以上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具有四年以上工作经历。从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从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专业技术人员直接提任七级、八级管理岗位领导人员的，一般应当已担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6.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的经历能否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7.基层挂职锻炼的经历能否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经组织批准，各级机关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到《公告》所称的基层单位挂职锻炼超过半年以上的，可作为基层工作经历。多次被安排到基层挂职锻炼的经历可以合并计算。

8.设区市的市属开发区（高新区）党委、管委所属部门的工作经历能否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设区市的市属开发区（高新区）党委、管委所属部门的工作经历不能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9.设区市的市公安局各派出公安分局的工作经历能否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可以作为基层工作经历。

**10.报名人员能否报考近亲属关系所在的选调（选拔）机关？**

选调（选拔）机关对于回避都有相关要求。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报名时须事先咨询选调（选拔）机关。

**11.如何把握新录用公务员、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

新录用公务员或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凡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其试用期内的年度考核结果可按“称职”或“合格”把握。

**12.何谓任免机关？**

任免机关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报名人员职务具有任免权限的机关。

**13.如何把握“以上”“以下”？**

本次选调（选拔）工作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层级、本级别、本年度、本月份。